

市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主管部门：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管理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的工作经费，2017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1,40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重大发展战略研究，争取国家重大政策、战略布局项目；开展经济运行调度，加强投资和市级重大项目建设；着力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进“两型社会”建设，加强长江中游城市群合作及对外交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收费管理和价格监测，强化能源保障，完善粮食储备管理等。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已合理合规执行并 100%完成。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 1.经济效益指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预期目标 10%、拼搏目标 12%；争取国家、省重点项目资金 200 亿元以上；
- 2.社会效益指标：服务业增加值增长预期目标 9%、拼搏目

标 9.5%;

3.环境效益指标：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省下达我市 2017 年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目标为 3.7%，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为 4.2%;

4.可持续影响指标：编制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

5.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全省预期调控目标水平。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市级预算审查监督的暂行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财政预算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立项符合预算管理要求，基础资料齐备，实施完成后资金全部及时拨付到位。在项目过程中，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设置辅助核算，符合财政预算的要求，达到了资金拨付有依据，财务权责有标准，监督管理有成效，有力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资金的规范、安全运行。通过严格执行预算，达到预期效果，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2、财务管理情况

2017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批复预算 1,402 万元，实际支出 1,402 万元，执行率 100%。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

2017 年，全市投资完成 7,871.70 亿元，增长 11%，拉动全市 GDP 增长 6.3 个百分点，超额完成增长 10%的年度目标任务，

扭转了近年来投资增速持续下滑的态势；增速加快 13.6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 3.8 个百分点，追平全省增速，在副省级城市中位居第二位。

2、社会效益指标：

2017 年，我委大力开展《建设国家现代服务业中心战略规划》研究，重点围绕打造“世界级城市中轴文明景观带”，着力建设沿江高端服务业产业带，加快推动武汉由“中部服务业中心向国家服务业中心”转变，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增幅 9.2%。

3、环境效益指标：

省下达我市 2017 年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目标为 3.7%，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为 4.2%，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 143 万吨标准煤以内。据核算，我市 2017 年度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4.85%，能源消费总量比上年增加 140.29 万吨标准煤。据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完成情况，推算出我市 2017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5.65%，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

2017 年，我委会同市环保、市经信、市统计及武汉供电公司等部门及单位采取增加外购水电、推进新能源发展、推进生物质能利用及降低煤炭消费总量等多项措施提升我市非化石能源占比。经测算，2017 年，我市非化石能源使用量折合为 670 万吨标准煤，约占一次能源消费为 13.2%。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编制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

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已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714 个项目，总投资 12,667 亿元。2017 年编制 348 个项目，总投资 3,924 亿元。

（2）市级重大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 1,920.00 亿元以上

2017 年全市计划推进市级重大项目 232 项，估算总投资 17,408.80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952.40 亿元。其中在建项目 119 项，总投资 9,272.50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412.00 亿元；新开工项目 63 项，总投资 4,465.70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40.4 亿元；前期项目 50 项，估算总投资 3,670.60 亿元。据统计，全年市级重大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087.50 亿元，超年度计划 6.9 个百分点完成年度计划目标任务。

（3）争取国家、省重点项目资金 200 亿元以上

2017 年，争取各类资金 246.70 亿元，其中，争取国家省资金 7.60 亿元，发行债券 239.10 亿元。

5、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17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410.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8.0%，武汉市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405.00 元，比上年增长 9.23%，高于 GDP 增长率 1.23%，高于省下达收入增长 8% 的目标值。

2017 年，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预期涨幅为 3.5%，我市 CPI 实际累计上涨 1.9%，控制在预期调控目标以内。

三、自评结论

2017 年，我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聚力改革创新，奋力拼搏赶超，着力在“改革推动、投资拉动、创新驱动、开放带动”上切实履职尽责，狠抓巡察问题整改措施落实，发展改革工作开创了新局面，圆满完成了 2017 年度工作任务。经综合评价，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综合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

市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发展和改革事务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主管部门：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发展和改革事务工作经费是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等重点建设任务，促进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及项目前期工作的专项经费，2017 年度预算安排发展和改革事务工作经费 1,280 万元，主要用于六个方面：一是建设项目咨询评估等工作；二是重大项目推进工作；三是重大规划编制工作；四是重大课题研究工作；五是投融资体制改革等创新工作；六是争取国家、省政策、项目、资金支持有关工作和市政府要求的其他项目工作补助经费等方面。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已合理合规执行并 100%完成。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效果目标主要是促进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及重大项目顺利推进，具体指标如下：

经济效益指标：市级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社会效益指标：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

可持续影响指标：争取国家、省重点项目资金。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

发展和改革事务工作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武汉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武政[2005]6 号）、《市财政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发改办[2017]558 号）等规定，具体安排建议方案经我委党组会或主任办公会研究审定，项目实施完成后资金全部及时拨付到位。在资金管理过程中，我委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财务管理规定，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报账资料完整齐备，手续齐全，财务档案装订整齐，达到了资金拨付有依据，财务权责有标准，监督管理有成效，有力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资金的规范、安全运行。

2、财务管理情况

2017 年度发展和改革事务工作经费批复预算 1,28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280 万元，实际支出 1,280 万元，执行率 100%。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2017 年全市计划推进市级重大项目 232 项，估算总投资 17,408.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952.4 亿元。其中在建项目 119 项，总投资 9,272.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412 亿元；新开工项目 63 项，总投资 4,465.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40.4 亿元；前期项目 50 项，估算总投资 3,670.6 亿元。据统计，全年市级重大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087.5 亿元，超年度计划 6.9 个百分点完成年度计划目标任务。

2、社会效益指标：2017 年，全市投资完成 7,871.7 亿元，增长 11%，拉动全市 GDP 增长 6.3 个百分点，超额完成增长 10%

的年度目标任务，扭转了近年来投资增速持续下滑的态势；增速高于全国 3.8 个百分点，追平全省增速，总量在副省级城市中位居第二位。

3、可持续影响指标：2017 年，争取各类资金 246.7 亿元，其中，争取国家省资金 7.6 亿元，发行债券 239.1 亿元。

三、自评结论

2017 年，我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聚力改革创新，奋力拼搏赶超，狠抓投资调度和重大项目储备，全市重大项目进展顺利，固定资产投资运行态势良好，各项预期指标圆满完成。经综合评价，发展和改革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综合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

市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主管部门：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的政策依据：

《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16]16号）；2.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发改委履职的需要，用于执纪审查、培训、办案设备购置、纪检监察专网维护等支出；3.《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直部门 2017 年部门预算和 2017-2019 年重点领域中期财政规划有关政策口径的通知》（武财预[2016]723号）。

2. 项目主要内容：

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工作职责主要是监督执纪问责。驻市发改委纪检组 2017 年工作经费主要投向执纪审查、业务培训、办公场所修缮和设备购置、纪检监察专网维护、建设谈话室这五个方面，这五个方面的工作，围绕派驻纪检组的工作职责来开展。

3.完成概况：2017 年度预算安排 80 万元，年终财政决算 80 万元，执行率 100%。严格执行并完成了市政府下达的 2017 年度绩效目标。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

①执纪审查任务数，目标值为完成执纪审查任务不少于 3 件。

②组织监督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培训人数，目标值为：组织监督单位开展集中培训不少于 30 人次,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学习培训、警示教育不少于 200 人次。

（2）质量指标

①落实重大工作部署，上级纪委部署的工作及交办的任务完成情况，目标值为办结率 100%。

②监督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目标值为问题处理率 100%。

③在执纪审查过程中，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处置，目标值为问题处置率 100%。

④对标“九个到位”，对信访件的处理完成情况，目标值为信访工作完成率 100%。

⑤谈话室的建设按照合同约定，供方保证合同产品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和规格，目标值为装修建设工程通过验收。

⑥建立并接入了全市纪检监察内网系统并正常运营，目标值为顺利接通并正常使用。

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有关单位财务账目进行专项审计，目标值为完成对一家二级单位财务账目的审计工作。

2、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人员能力素质提升等；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预算管理要求，基础资料齐备。实施完成后资金全部及时拨付到位。在项目过程中，项目单位按照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办法，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符合财政预算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专门项目管理机构，制订了有关制度和管理措施，并按规定建立了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按照项目进行辅助核算，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质押担保专项资金的现象，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资金的规范、安全运行。

（2）项目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

驻市发改委纪检组，在日常工作中定期向上级纪委会部门汇报工作情况。定期组织监督单位从事党务纪检工作的同志，开展学习十九大精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集中培训，通过与市委党校签订委托培训协议，组织监督单位干部 30 余人参加学习培训，在与市委党校的协议中约定工作职责，明确培训班要求，使学习培训的效果得到保证，学习时间有保障，最终达到学习的目的。在购置办案设备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和要求执行，采购合同中明确了质量标准及要求。在完成装修纪检谈话室的期间，通过走访调研兄弟单位的纪检组谈话室（市工商局、市公安局），然后再通过询价议标，确定装修施工供应商，并在采购合同中约定了工作质量要求，采取了相应的工作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网络系统建设，按照市纪检监察内网系统施工推荐的网络公司进行安装，邀请市纪委综合服务中心技术人员进行指导，根据市纪委文件规定配备相应设备设施。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业务的事项，聘请有正规资质事务所参与审计，在签订合同中明确了审计内容、质量标准及要求。

（3）项目验收情况

驻市发改委纪检组在 2017 年的装修、设备购置的执行过程

中，执纪审查严格，对购置的专用设备均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通过验收。对市纪委驻发改委纪检组办公场所及谈话室装修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合同进行验收，对照市纪委对谈话室装修的有关要求和标准，逐项核对，基本符合谈话室软包装修建设的标准，验收合格。在网络建设方面，已经与全市纪检监察内网系统进行对接和开通，已经验收合格并能够正常使用。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二级单位的财务审计已经出具《审计报告》，并作为执纪审查依据予以采用。

2、财务管理情况

我委对项目财务管理是积极有效的，财务监控到位，按规定设置了会计账簿及辅助核算，对会计资料收集和管理，实行了严格的财政审核制度，做到了专款专用，报账资料完整，手续齐全，财务档案装订整齐，拨付资金有依据，财务权责有标准，监督管理有成效，达到了项目资金的预期效果，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

2017 年度市纪委派驻纪检组专项工作经费批复预算资金 80 万元，实际到位 80 万元，实际支出 80 万元，执行率 100%。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

2017 年派驻市发改委纪检组较好地完成了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完成了上级纪委部署的工作及交办任务；执纪监督立案 3 起；组织监督单位开展集中培训 30 余人次，开展警示教育 200 余人次，督促学习各类文件通报 35 次，组织 500 多人参加《准则》《条例》学习测试活动；采购业务活动急需的办公设备，改善办公环境，完善办公基础条件，保障纪检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执纪审查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完成纪检谈话室的建设；建立并接入了全市纪检监察内网系统并正常运营；聘请会计

师事务所对有关单位财务账目进行专项审计，全面完成年初的任务目标。

2.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组织监督单位开展党风廉政建设集中培训30余人次，对监督单位工作人员素质有较大的提升，对纪检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得到认知。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2017年度，派驻市发改委纪检组优质完成了基础设施的建设，对原有办公用房进行了改造，购置配备了办公、办案设备，办公条件有所改善，建立并接入了全市纪检监察内网系统并正常运营。按照市纪委的统一要求部署，在市发改委一楼建立了标准化纪检谈话室，满足了审查调查谈话所需要的全程录音录像的要求。在执纪审查工作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专项审计。经综合评价，市纪委派驻纪检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综合得分98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主要经验

派驻市发改委纪检组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完成情况较好。完成上级纪委部署的工作及交办的任务，较好的落实了重大工作部署；在监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工作中，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完成情况较好；在执纪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处理及时。

2、存在的问题

由于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处于探索阶段，派驻改革时间不长，对工作任务量无法预判，绩效指标无法量化，资金预算量与工作目标及内容难以确定。

3、改进措施

（1）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编制预算时，要高度重视纪检工作的重要性，合理安排计划下一年度重点工作及非重点工作，经费预算要有前瞻性。

（2）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应该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工作需要，认真编制绩效目标，设立相应的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3）结合以往工作经验或参照同类部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单位的绩效目标任务，按照办案工作的需求，拟定办案设备购置清单，制定相应预算计划。

（4）对于政府采购项目，根据上级部门要求，设定适合本单位相应采购标准或要求，按政府采购的要求，进行公开招标或询价等。

市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节能监察

项目单位：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

主管部门：武汉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节能监察项目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一是对我市重点用能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全年共完成 50 家次重点用能单位的执法检查；二是对全市新建、改扩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全年共完成新建、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监察 30 个项目；三是开展监察培训、节能宣传等工作，开展全市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 1 次，编印发行《武汉循环经济与资源综合利用》杂志。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 (1)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约 20 家次；
- (2) 新建、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监察 20 家次；
- (3) 杂志发行，发行量每期 1500 本；
- (4) 全市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 1 次；
- (5) 完成时间：2017 年 12 月 31 日。

2.效果目标

- (1) 被监察对象违反节能法律法规查处率 100%;
- (2) 被监察对象投诉率<5%。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

按照省节能监察中心《2017 年度节能监察工作计划》（鄂发改环资[2017]91 号）和市发改委《关于印发武汉市 2017 年度节能监察工作计划的通知》（武发改环资[2017]103 号）要求，结合节能形势分析，对部分能耗增速异常的重点用能单位，及时开展节能监察，实施动态管理，全年共完成节能监察 17 家次。通过节能监察，能耗指标有不同程度的改善，一定程度缓解了能耗增量过大的压力。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先证后照”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6〕25 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执行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的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为 20%；对重点用能单位执行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有关制度的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为 30%。全年共完成 33 家次的双随机抽查工作，圆满地完成了“双随机、一公开”的监察任务。

2.财务管理情况

认真做好财务收支计划，加强对项目支出的细化审核管理。2017 年节能监察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15 万元，实际到账 15 万元，用于项目支出 15 万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

- (1)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全年完成 50 家次，超额完成

目标 20 家次；

(2) 新建、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监察，全年共完成 30 个项目，并提交监察报告，超额完成 20 家次预算绩效目标；

(3) 杂志发行：与武汉循环经济协会、武汉循环经济研究院共同编印出版《武汉循环经济与资源综合利用》（季刊）杂志，较好地运用宣传媒体，发布节能低碳相关政策、标准、技术的作用；

(4) 全市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根据国家关于 2017 年节能宣传周暨低碳日活动的文件要求，策划活动方案，并根据文件精神拟定活动文件。采用 1+4 的方式组织菱角湖万达启动仪式主会场，硚口低碳校园分会场、青山海绵城市分会场、东湖高新低碳论坛及蔡甸低碳交通徒步活动，并采用网上直播的方式对活动进行了报道，较好的传播了节能低碳理念和相关知识；

(5) 完成时间：2017 年 11 月底完成全年监察任务，提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效果目标

(1) 被监察对象违反节能法律法规查处率：发现 2 家企业使用淘汰落后设备，已要求企业进行整改，对被监察对象违反节能法律法规查处率达到 100%；

(2) 被监察对象投诉率：全年未出现被监察对象投诉情况，达到目标要求。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很好地贯彻落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武汉市节能监察办法》等节能法律法规；为圆满完成 2017 年全市单

位 GDP 能耗下降 3.7%，能耗增量不超过 143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目标，为严格控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增长速度，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控制高耗能、能源利用不合理项目建设和投入使用，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经综合评价，节能监察项目综合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主要经验：制定了工作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开展相关工作，确保了各项工作的按期顺利完成。

存在的不足：在监察过程中，关注企业的需求不够。

改进措施：加强对企业需求的关注，并积极反映企业的合理需求，做到监察与服务相结合。

市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全国、全省部署下查一级、交叉检查
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物价监督检查局

主管部门：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国家发改委和省物价局领导全国及全省各价格检查部门进行交叉检查，对我市价格检查工作效果进行绩效评估管理。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我市接受交叉检查单位，达到 20 家；组织各区开展价格交叉检查，达到要求。

质量指标：价格监管规范率，达到要求；价格违规行为查处率，达到要求。

2.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解决教育、医疗等突出问题，达到要求；交叉检查单位规范率，达到要求。

环境效益指标：我市价格监管行为，达到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市场价格行为秩序，规范。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要求；经营者满意度，达到要求。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家发改委组织各地价格监督检查部门进行交叉检查，交流检查执法经验，促进价格检查效果，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省物价局根据国家要求在全省开展类似价格检查活动。

2.财务管理情况：预算安排 111.82 万元，实际资金全部到位，实际支出 111.82 万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产出和效果情况

一是开展专项检查，着力解决民生价费热点问题。我局紧紧围绕国家、省局专项检查工作部署，结合武汉市实际和自身特点，注重上下联动、加强横向交流、悉心组织开展了涉企及中介收费、电力价格、商业银行收费、商品房市场价格、药品价格、殡葬服务收费、涉农收费、城管系统收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生猪集中屠宰、燃气行业价格、幼儿园收费、高中教育收费、医疗耗材、封闭区域价格等 15 项专项检查，依法查处自立收费项目、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人民群众切身价格权益。目前各专项检查工作正依法依规进行案件审理及处罚工作。同时全力配合国家发改委、省物价局检查组对全市 33 家机动车检验机构违规收费开展检查，

维护价格法律法规权威性和群众合法价格权益，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二是敢于亮剑，依法规范相对封闭区域商品和服务价格。2017年5月31日，湖北省物价局下发了《湖北省相对封闭区域内商品和服务价格行为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我局立刻组织全体干部深刻学习领会《规范》精神，切实转变工作观念，抓好政策落地执行。（1）认真研究落实《规范》的具体办法。制发了《市物价监督检查局关于加强相对封闭区域内商品和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的工作方案》（武价查[2017]11号）；召开了履职尽责相关问题经验交流暨推进工作会、履职尽责工作部署会；摸清了监管对象底数，明确天河机场、武汉火车站等38家单位作为监管重点。（2）坚决执法，打击相对封闭区域价格违法行为。快速高效处理了消费者关于天河机场高价牛肉拉面的投诉，同时，在湖北日报、楚天都市报、武汉晚报等多家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在社会会引起了强烈反响。

三是加强督办，严格落实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停车收费一直是群众反映较多的热点价格问题，关系群众切身利益。今年3月份，按照省局部署，我局开展了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专项检查。市区联动，在全市范围内成立了20个专项检查组，出动价格执法人员1000余人次，共检查了各类停车场所1921个，存在问题的单位有470家，责令整改333家。责令相关区物价局对存在问题的10家单位依法依规实施了行政处罚，同时在楚天金报、凤凰网湖北、长江网等新闻媒体曝光了8个停车场的乱收

费行为，形成了很好的震慑作用，多管齐下，使我市 30 分钟内免费停车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项目产出主要评价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项目预算执行等方面，项目效果主要评价其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本指标通过查阅相关科室报送基础资料，如通知、函、会议纪要、图片新闻等，经分析和统计，综合得分 95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以专项检查为主抓手，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二是以市区联动为助力器，加大督办力度强化履职担当

（三）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编制的前瞻性不够，政策预见性不足。

2. 绩效指标的科学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下一步措施

1. 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加快预算支出进度

一是加强单位内业务科室与办公室的沟通协调，增强单位内部人员的预算绩效意识，积极主动地配合财务部门编好预算。

二是梳理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做好项目遴选，合理预测年度需求、支出内容和结构，并形成预算支出和工作安排的月度、季度计划，使二者紧密结合。

三是根据合同协议或资金安排计划，按规定及时支付款项，有效提高预算执行率。

四是遵循“强化约束、讲求绩效”的原则，根据工作进度分配项目资金，合理控制开支标准，规范项目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健全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一是根据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规划，站在全局的高度深化对绩效指标的理解和认识，研究更加有效的衡量方法，科学采集相关信息和数据，提高绩效指标的可测性，使绩效指标不仅能够反映部门乃至全局工作的全貌，而且能够为今后价格监管工作提供参考和指导。

二是结合部门工作实际情况，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值，从而既能反映正常的工作效果，也能有效强化科室工作人员绩效意识，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

市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12358 价格举报、明码标价和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及培训、12358 价格监督平台运行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物价监督检查局

主管部门：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加强节假日价格举报和市场监管工作，不断加大查处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力度，组织开展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相关的商品价格欺诈行为的专项检查，组织好价格检查人员业务培训工作，提高检查人员执法水平，并对检查效果进行绩效评估管理。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明码标价单位，达到 2000 家；12358 举报接听量，达到 18000 件；12358 受理举报投诉量，达到 1600 件；日常巡查市场，达到 500 家。

质量指标：明码标价规范率，递增 10 %；价格欺诈行为查处率，达到 100%；全市检查市场价格单位覆盖率，达到要求；12358 举报按时办结率，达到 100%。

2.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罚没的非税收入,达到 7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价格欺诈违法案件结案率,达到要求;明码标价规范率,达到标准。

环境效益指标:市场价格公平竞争环境,达到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市场价格行为,逐步规范。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具体指标:群众、经营者满意度,达到要求。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处罚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家发改委要求各地价格监督检查部门要加大价格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省物价局要求开展价格监管活动。

2.财务管理情况:年初预算安排“12358 价格举报、明码标价和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及培训”94.81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安排“12358 价格监督平台运行经费”80 万元,实际资金全部到位,实际支出 174.81 万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主要产出和效果

(1)组织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国庆、中秋期间市场价格监管。重大节日期间,对商场超市、大型卖场、农贸市场、零售网点、旅游景区、火车站、客运站等群众购物消费密集的区域领域明码标价及价格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从检查情况

来看，总体秩序井然，价格较为平稳，货品供应充足，巡查人员当场责令个别明码标价不规范、不到位的农贸市场立即整改并要求相关区价格主管部门跟踪督促。

（2）加强省公务员考试、高考中考期间市场价格监管。为维护大型考试期间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全市价检部门采取主动上门服务、召开提醒告诫会、印发提醒告诫函等方式积极提前宣传价格法律法规，指导宾馆酒店经营者按照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工作。今年大型考试期间，全市价检部门共成立巡查组 19 个，重点对考点周边 230 余家酒店宾馆进行了巡查，发放提醒告诫函 300 余份，重点关注了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和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对部分明码标价不规范和价格浮动较大的宾馆酒店进行了约谈，督促其履行价格承诺，规范其价格行为，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3）建立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我局根据《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结合实际，进一步修改完善了《武汉市价格举报工作规程（试行）》、《武汉市 12358 价格举报热线接听工作规则（试行）》、《武汉市 12358 接线员管理办法（试行）》、《价格举报中心工作流程》等工作制度，明确市区及各部门职责分工，依法依规进行价格举报投诉的受理、办理、回告等工作，做到受理有登记，查处有档案，反馈有记录，使价格举报投诉的办理工作有章可循。

（4）健全价格投诉应急处理机制。主动应对，实行带班干部工作责任制。每天安排 1 名干部带班 12358 接线工作，负责及时处理接线过程中的棘手问题和突发状况等。查漏补缺，将系统

检测常态化。安排专人每日上、下午各拨测 12358 热线电话至少 2 次,并做好拨测记录,以排查随时可能出现的网络或系统故障。留有轨迹,实行工作日志备查制度。接线人员按要求记录好接听日志,带班干部记录好带班工作日志以及举报投诉件的转办、跟踪、反馈等工作轨迹,确保每个环节有迹可循、有责可追。

(5) 充分用好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1-12 月全市受理价格举报咨询共计 46,665 件。其中,价格举报 25,550 件,同比增加 58%;价格咨询 21,115 件,同比减少 22%,切实维护了广大群众利益,稳定了市场价格秩序。

(6) 效果显著,获得社会各界好评和认可。2017 年,我局被评为《2017 年全省物价部门目标责任制年度考核优秀》单位和《2017 年度全市信访维稳安保工作先进集体》。我局投诉科被授予《巾帼文明岗》,并被命名为《武汉市青年文明号》《湖北省发展改革系统青年文明号》和《湖北省青年文明号》。

三、自评结论

(一) 自评结论

项目产出主要评价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项目预算执行等方面,项目效果主要评价其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本指标通过查阅相关科室报送基础资料,如通知、函、会议纪要、图片新闻等,经分析和统计,综合得分 93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 主要经验

一是提高监管效能,着力规范市场价格行为。

二是强化制度保障,着力推进举报投诉规范化。

（三）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编制的前瞻性不够，政策预见性不足。
2. 绩效指标的科学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下一步措施

1. 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加快预算支出进度

一是加强单位内业务科室与办公室的沟通协调，增强单位内部人员的预算绩效意识，积极主动地配合财务部门编好预算。

二是梳理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做好项目遴选，合理预测年度需求、支出内容和结构，并形成预算支出和工作安排的月度、季度计划，使二者紧密结合。

三是根据合同协议或资金安排计划，按规定及时支付款项，有效提高预算执行率。

四是遵循“强化约束、讲求绩效”的原则，根据工作进度分配项目资金，合理控制开支标准，规范项目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健全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一是根据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规划，站在全局的高度深化对绩效指标的理解和认识，研究更加有效的衡量方法，科学采集相关信息和数据，提高绩效指标的可测性，使绩效指标不仅能够反映部门乃至全局工作的全貌，而且能够为今后价格监管工作提供参考和指导。

二是结合部门工作实际情况，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值，从而既能反映正常的工作效果，也能有效强化科室工作人员绩效意识，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

市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价格监测业务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物价监督检查局

主管部门：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按照国家发改委、省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制定的各项价格监测报告制度执行数据上报工作。加强节假日市场价格监测，组织开展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相关的商品价格监测数据的统计和发布工作，并对监测效果进行绩效评估管理。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价格监测数据上报条数，按照规定条数上报；监测点价格数据采集，达到要求。

质量指标：价格监测数据上报得分，达到 95 分；价格监测数据上报，达到要求；全市价格监测覆盖率，达到标准。

时效指标：价格监测日报、旬报价格监测日报、旬报，按照规定时间上报。

2.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价格监测数据指导性，达到标准；价格监测数据预警作用，达到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市场价格波动，达到要求。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监测规定》、《价格监测质量监督考核办法》、《价格监测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以及《湖北省价格监测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要求各地价格监测部门要加大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相关的商品价格监测力度，省物价局要求加大全市各监测点的检查抽查力度，保证价格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2.财务管理情况：年初预算安排 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 万元，其他收入 36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安排“省下达一般转移支付”2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 万元，其他收入 6.5 万元），实际支出 77.5 万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产出和效果情况

（1）2017 年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了日报、周报、旬报、月报、季报、年报的监测工作任务，共上报各类价格数据 20 万余条，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监测上报率达 99%以上，圆满完成了价格监测任务。同时我们以《武汉市月度市场商品价格监测分析》、《武汉价格动态》等形式上报国家、省各类价格监测信息 115 篇。

（2）对市民普遍关心的粮油、蔬菜、肉禽蛋、食盐、水产、水果、调味品、日化用品等 11 类 100 个主要民生商品进行采价比价，并通过武汉市发改委微信公众号和武汉价格指数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布，让消费者快速方便地了解真实丰富的价格信息，活

动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果。

(3) 一是利用新闻媒体及时发布价格信息，积极引导市场价格预期。2017 年我们主要利用《长江日报》、《楚天金报》、《楚天都市报》的民生栏目发布 10 余次市场价格信息，用准确的数据和科学的分析，积极引导市场价格预期。二是利用网络“购物电子地图”，开创惠民利民服务新模式。在“价比三家”栏目下创建“购物电子地图”，把全市 21 个集贸市场和 7 个大型超市都纳入“电子地图”，适时显示当天监测的主要民生商品价格，使市民随时了解全市主要民生商品动态价格信息，通过“购物攻略”，切实做到“足不出户价比三家”。全市价格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

(4) 2017 年，国家和省监测中心给我们新增了劳动力、食盐、药品、城市住房市场情况、二元能繁母猪、饲料价格中低小轿车维修价格等 6 项监测任务，我们积极地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市场管理方等联系，依托第三方组织的社会资源，选点布点、采集监测数据，共新增监测点 53 个。

(5) 进一步完善武汉价格指数平台长效运行机制，9 月份会同武汉联通公司完成了武汉价格指数平台网站备案工作。加强与各大市场价格指数编制成员单位的密切联系，定期做好武汉“菜篮子”、“乘用车”、“汉口北商品”、“钢材”、“药品”五支价格指数的信息采集、审核和发布工作，并结合“元旦”、“春节”、“五一”、“端午节”、国庆中秋节期间价格指数变化趋势和市场行情，及时发布指数分析点评。截至 12 月 31 日，共采集和发布价格指数数据信息 52123 条，发表指数分析点评文章 135 篇、资讯动态 107 篇，为有效引导市场预期、加强政府宏观调控提供了重要参

考依据。

(6) 评为《2017 年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先进单位》，危超被评为“2017 年度全省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个人”，曹玲被评为“2017 年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先进个人”。

三、自评结论

(一) 自评结论

项目产出主要评价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项目预算执行等方面，项目效果主要评价其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本指标通过查阅相关科室报送基础资料，如通知、函、会议纪要、图片新闻等，经分析和统计，综合得分 93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认真负责，严格落实价格监测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价格监测 23 项 819 个品种的报告制度上报工作，积极优化数据采集流程，严格数据数量、质量、时效指标，确保数据全面、真实、准确、及时。

二是结合实际，扎实开展“价比三家”工作。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和省物价局有关文件精神，继续开展以“价比三家”为主要内容的比价晒价活动。

三是服务民生，加强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坚持以服务民生为着力点，不断增强价格信息发布影响力。

四是拓展范围，努力完成新的价格监测任务。

五是完善机制，做好武汉价格指数信息发布工作。

(三) 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编制的前瞻性不够，政策预见性不足。
2. 绩效指标的科学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下一步措施

1. 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加快预算支出进度

一是加强单位内业务科室与办公室的沟通协调，增强单位内部人员的预算绩效意识，积极主动地配合财务部门编好预算。

二是梳理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做好项目遴选，合理预测年度需求、支出内容和结构，并形成预算支出和工作安排的月度、季度计划，使二者紧密结合。

三是根据合同协议或资金安排计划，按规定及时支付款项，有效提高预算执行率。

四是遵循“强化约束、讲求绩效”的原则，根据工作进度分配项目资金，合理控制开支标准，规范项目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健全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一是根据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规划，站在全局的高度深化对绩效指标的理解和认识，研究更加有效的衡量方法，科学采集相关信息和数据，提高绩效指标的可测性，使绩效指标不仅能够反映部门乃至全局工作的全貌，而且能够为今后价格监管工作提供参考和指导。

二是结合部门工作实际情况，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值，从而既能反映正常的工作效果，也能有效强化科室工作人员绩效意识，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

市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成本监审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物价成本监审价格认定局

主管部门：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包括列入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收费项目定调价前的成本监审与调查工作。2017 年完成成本监审及成本调查项目 11 个，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全年预计 10 个项目，预计指标值 100%；

质量指标，完成成本监审率，预计指标值 100%；

时效指标，按规定时间完成，预计指标值 100%。

2.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预计指标值 100%。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

严格依照国家、省、市规定办法依法开展成本监审工作，履行成本监审程序，从严规范成本监审人员从事业务工作中的廉洁自律性，充分落实集体审议制度，对监审结论严格把关。

2.财务管理情况

成本监审工作经费预算 80 万元,执行数 80 万元,执行率 100%。成本监审工作经费严格遵照预算范围开支,落实事前审批制度,资金支出由相关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局领导层层审批使用。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全年完成工作项目 11 个,完成率 110%;

质量指标,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所有项目均按规定时间完成。

2.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成本监审工作 2017 年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成本监审是政府制定和调整价格的重要程序,是价格监管的重要内容,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是价格工作定位转型的重要方向。我局按照新形势下价格改革和监管需要,不断开拓思路、创新方法,实施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充分发挥服务监管职能,夯实工作基础、规范监审行为,推进成本公开,按时保质的完成了 2017 年成本监审工作。经综合评价,成本监审项目综合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是规范定价程序,依法开展成本监审工作。政府定价成本监审率达到 100%,集体审议率达到 100%,成本监审工作程序更加规范和完善。为进一步完善政府定价程序,规范定价行为,科学推进价格改革工作向纵深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是强化工作职能,探索开展放开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调查工作。立足服务,充分发挥成本监审工作职能,配合定价部门、价检部门开展封闭区域内放开商品和服务成本调查的相关工作,引导经营者合理

定价。为推进价格公平，保护消费者权益，提供有力数据支持。

三是提高工作透明度，全面推进成本信息公开。按照《湖北省成本信息公开办法（实行）》〔2016〕141号文的要求，在门户网站上开辟成本信息公开专栏，主动有序公开成本监审结论，并指导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经营者主动公开成本。成本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加宽、内容更多、形式更加规范，成本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已初步建立。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引入第三方服务不够，未能充分发挥第三方支持作用。今年将学习省局的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制定购买第三方服务实施办法，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和聘请专业机构和人员参与成本监审，提高成本监审效率。二是，业务人员专业培训不足，学习国内外先进成本工作经验和方法较少。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成本监审队伍专业化建设，组织调研和参加各类专业性的培训，将学习与实践相结合，提高业务人员整体工作水平。

市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物价成本监审价格认定局

主管部门：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包括:1、承担国家发改委、省物价局下达的农产品成本调查任务,包括农产品成本常规调查、直报调查、专项调查、成本预测和生猪生产及成本应急调查等。2017 年完成成本调查 60 个,均按规定时限、要求完成。

2、对全市农产品成本调查户和农调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2017 年 11 月底完成。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农产品成本常规调查 26 个;直报调查 8 个;专项调查 3 个;成本预测 6 个;生猪生产及成本应急调查 12 个。指标值 100%。

质量指标:调查任务完成率。指标值 100%。

2.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政府制定农产品价格政策的重要环节;制定农业补贴政策的基础工作;研究调整优化农业区域布局的基础工作;引导农民调整生产结构、增加收入的重要途径;推广先进农业技术和普及优良品种的重要渠道;分析判断我国农产品国际竞

争优势的重要手段。指标值 100%。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下达的调查任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确保调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

2.财务管理情况

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经费预算 45 万元，执行数 45 万元，执行率 100%。农产品成本调查专项经费分配使用方案，经局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后提出，分管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的领导负责农产品成本调查专项经费使用的审批，重大事项报请主要领导批准。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全年完成调查任务 60 个，完成率 109.1%；

质量指标，调查任务完成率 100%。

2.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政府制定农产品价格政策的重要环节；制定农业补贴政策的基础工作；研究调整优化农业区域布局的基础工作；引导农民调整生产结构、增加收入的重要途径；推广先进农业技术和普及优良品种的重要渠道；分析判断我国农产品国际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以上完成率均为 100%。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农产品成本调查是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业务部门调查核算我国主要农产品生产成本情况的行政调查活动。2017 年我局圆满完成了国家发改委和省物价局下达的各项农产品成本调查任务，

做到了调查及时，数据真实准确，调查分析专业详尽，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了准确依据，为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发挥了积极作用。经综合评价，农产品成本调查项目综合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主要经验：

一是夯实基础工作，确保成本调查工作顺利开展。建立和完善了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考核评比、工作进度通报和信息反馈、农产品成本调查专项资金管理等工作制度；优化调查样本设置，要求各区调查人员严格按照规定选取合理的调查点，市局每年对农调户进行摸底调查，及时对个别不符合要求且失去代表性的调查户进行调整；加强指导和培训工作，定期对全市农本调查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举办全市农产品成本调查记账户培训班，对记账户进行记账业务培训。

二是加强数据审核，提高成本调查工作质量。严格审核调查区上报的农户情况和区级汇总数据，认真把关。对各区上报的报表数据与农户记账簿登记数据逐户逐品种进行核对，通过纵向审核，把基期数据与历史年份数据作衔接程度、变化幅度、逻辑关系等方面比较；横向审核，把上报数据作户与户、区与区间比较；逻辑审核，把指标与指标之间作关联比较等方法，查找报表数据误差并进行修正，确保上报数据真实、准确。

三是深化农产品成本调查资料分析应用，为政府决策提供专业化服务。充分发挥农本调查点多面广的优势，密切关注各级党委政府及社会公众关心的热点焦点农产品成本收益问题，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可靠依据。深入分析农产品年度之间、品种之间的成本和收益变化，

突出现代农业与传统农业、特色农产品与普通农产品的成本收益对比分析，形成了一批有说服力的分析报告。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各区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有待提高。由于近几年各区物价部门逐步进行机构改革，物价人员工作岗位变动较大，部分农调工作人员都是近一两年才接手此项工作的新手，在软件操作、成本核算、数据分析等方面存在经验不足、业务能力不够等问题。

下一步市局将加强对各区农调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督促、引导各区调查人员真正理解和掌握农本核算体系的各项内容，熟练运用农本软件的使用方法，熟悉了解农业生产过程和作物种植方式及市场情况，把好调查数据和情况的质量关，防止上报数据和情况失真、失实。

市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价格认定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物价成本监审价格认定局

主管部门：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内容为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2017 年全市共完成各项价格认定案件 5141 件，案件办结率为 100%。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全市预计价格认定案件约 5,100 余件（其中本级完成 195 件），预计指标值 100%；

质量指标，受理案件办结率 100%，预计指标值 100%；

时效指标，按规定时间完成，预计指标值 100%。

2.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预计指标值 100%。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

严格依照国家相关规定依法开展价格认定工作，充分落实

集体审议制度，对价格认定结论严格把关，为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顺利进行提供切实服务保障。

2.财务管理情况

价格认定工作经费预算 71 万元，到位数 71 万元，执行数 71 万元，执行率 100%。价格认定专项经费使用由价格认定分管领导负责审批，重大事项报请主要领导批准。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全年全市完成价格认定案件 5,183 件（其中本级完成 195 件），完成率 102%；

质量指标，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所有案件均按规定时间完成。

2.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价格认定工作 2017 年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价格认定是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符合认定范围的标的进行价格确认的行为。价格认定结论是司法及纪检监察机关定罪量刑的依据，直接影响到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执法活动的公正性，是纪检监察公正执法量纪、司法机关公正司法和行政机关公正执法的必要条件。我局严格按照国家及省物价局工作的总部署，紧紧围绕价格工作中心任务，按照严格规范、科学高效、发展提高的工作要求，不断加强系统基础建设，提升价格认定公共服务水平，按时保质的完成了 2017 年价格认定工作。经综合评价，价格认定项目综合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是服务司法，扎实开展涉案价格认定工作。根据《湖北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条例》《价格认定规定》等规章规定，在价格认定案件的受理、实物查验、市场调查、分析测算、审核、结论、案卷整理归档等各个环节均层层把关，确保认定流程合法合规，为保障司法公正、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是开拓创新，加强价格认定制度建设。我局根据我市价格认定工作实际，经过集体研究，制定了本单位《价格认定集体审议制度》和《价格认定采价点管理制度》。《价格认定集体审议制度》的出台，使重大、疑难价格认定案件的集体审议工作更加规范，强化了价格认定程序管理。《价格认定采价点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市场价格调查行为，明确采价双方的责任义务，使价格认定市场采价点运行更加稳定有序。

三是围绕大局，稳步推进涉纪价格认定工作。随着反腐斗争的不断深入，我市受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的涉纪价格认定任务明显增多。所涉及的案件标的复杂、基准日追溯期长。遵循依法、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我市积极配合纪检部门的工作，在较短的时间内高效完成了各项价格认定任务，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惩治腐败、保障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量刑、定刑提供了重要证据。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价格认定程序标准化，部分简单标的认定事项的提出及受理环节流程较复杂。针对这项问题，今年我局出台了相关办法，简化办事流程。在价格认定受理环节实行“容缺受理”，对部分价格认定事项实行“一次办”和“马上办”，为提出机关提供邮寄送达服务等。下一步，我局将视工作情况，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市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价格认定复核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物价成本监审价格认定局

主管部门：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内容为纪检监察、司法机关等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并提出复核时，上级价格认定机构对下级价格认定机构作出的价格认定结论进行审核并作出复核决定。2017 年全年共完成价格认定复核案件 2 件，案件办结率为 100%。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全市预计价格认定复核案件 2 件，预计指标值 100%；

质量指标，受理案件办结率 100%，预计指标值 100%；

时效指标，按规定时间完成，预计指标值 100%。

2.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预计指标值 100%。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

严格依照国家相关规定依法开展价格认定复核工作，充分

落实集体审议制度，对价格认定复核结论严格把关，为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顺利进行提供切实服务保障。

2.财务管理情况

价格认定复核工作经费预算 67 万元，到位数 67 万元，执行数 67 万元，执行率 100%。价格认定复核专项经费使用由价格认定复核分管领导负责审批，重大事项报请主要领导批准。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全年完成价格认定复核案件 2 件，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所有案件均按规定时间完成。

2.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价格认定工作 2017 年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价格认定复核是对下一级价格认定机构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进行审核并作出复核决定的行为，是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顺利进行的有效保障。我局严格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管辖、逐级复核”的工作原则，认真严谨、按时保质的完成了 2017 年价格认定复核工作。经综合评价，价格认定复核项目综合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是层层把关，保障价格认定复核工作的准确性。价格认定复核工作责任重大，事关原价格认定结论的存废。我局建立了“复核小组人员办理-复核科负责人审核-局分管领导审批-集体审议小组决议”的层层审核与把关制度，公正、严谨地对原价格认定

结论进行复核，确保复核程序完善合法、复核结论公正准确。

二是强化队伍，提高价格认定人员的业务能力。我局组织开展了全市价格认定人员专题业务培训，组织学习了《价格认定档案管理办法》《湖北省价格认定案卷评查标准》等规范、文件，详细分析了各区局在价格认定案件办理关键环节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深认定人员的责任意识，提升业务水平，提高全市价格认定工作质量，力争减少全市价格认定复核案件数量，降低复核比例。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价格认定复核制度尚不完善，价格认定复核工作缺乏切实有效的相关办法作为指导。目前价格认定复核工作的依据是《价格认定规定》及《价格认定行为规范》，但上述文件中与价格认定复核相关的内容较笼统，缺乏系统性及针对性。国家发改委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出台了《价格认定复核办法》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下一步，我局将认真研读、学习《价格认定复核办法》，切实将该办法落实到价格认定复核工作中，使价格认定复核工作更加扎实有效。

市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成本

项目单位：武汉市粮油食品中心检验站

主管部门：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湖北省地方储备粮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武汉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我站受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的授权和委托，一是承担全市政策性粮油质量安全的检验工作，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供决策数据，确保政策性粮油质量安全；二是做好全市军供粮油的检验工作，严格执行“一批一检一报告”制度，确保部队官兵食用安全。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粮食中心工作，履行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检验职能，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供准确有效的监测检验数据，确保全市政策性粮油质量安全。

1、产出目标

市级储备粮入库检验率：100%

储存环节粮油品质检验：2次

军供粮质量检验率：100%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

一是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照省、市要求和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有力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实施。

二是资金审批手续完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范围要求，确定项目资金支出的内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管理项目资金，项目支出得到了切实的保障。

三是会计信息质量真实。严格执行《会计法》等财经法规，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办理会计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并做好会计记录，真实的反映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情况。

2、财务管理情况

2017 年预算安排资金 2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2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2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

2017 年，我站按照“机构成网络，监测全覆盖，监管无盲区”的工作目标，克服困难，扎实工作，严把各项质量安全关，共检验各类粮油样品 2,915 份，出具检验数据 5 万多个。为全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社会各方提供了大量决策数据，起到了技术支撑作用。

一是加强市级储备粮油储存环节的检验和监测。2017 年，我站在全市春季、冬季粮油质量安全普查中共抽检样品 267 份。在春季粮食安全普查中，我站共检验储备粮油样品 111 份，其中春季普查市级储备粮稻谷样品 93 份，代表数量 13,012 万公斤；小麦样品 6 份，代表数量 1,575 万公斤；储备油样品 9 份，代

表数量 713 万公斤；大米样品 3 份，代表数量 460 万公斤，检验结果为粮油质量检验合格率 100 %，宜存率 100%。在冬季粮食安全检查中，我站共检验储备粮样品 156 份，质量合格率 100%，品质宜存率 100%。

二是加强市级储备粮油收购、出库环节的质量检验。2017 年，我站共检验入库验收稻谷 66 份，代表数量 12,631 万公斤，质量合格率 100%，宜存率 100%；我站共检验入库验收小麦 3 份，代表数量 1,034 万公斤，质量合格率 100 %，宜存率 100%；2017 年，我站共检验出库样品 12 份，代表数量 1,902 万公斤，质量合格率为 100%。

三是加强军供粮质量检验。我站高度重视军供粮的检验工作，严格执行“一批一检一报告”制度，确保军供粮质量万无一失。2017 年，共抽检军供样品 121 份，部分没达标产品经整改后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制定和执行了财务管理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挪用经费的情况发生。在项目管理方面，建立了相关制度，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监管水平，保质保量的完成了项目的各项任务目标。经综合评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成本项目综合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实验室面积已经不能满足检测需要。目前，现有实验室面积只有 600 多平方米（国家粮局规定面积需达到 1000 平方米）。近几年，国家和地方加大对我站能力建设投入，配备了各种仪器设备。随着大型仪器设备的陆续安装，实验室场地不够的问题日

益突出。部分大型实验室仪器安装密度过大，这给日常检测和仪器的维护都带来了不便，增加实验室面积亟待解决。

2.在内部管理上还存在责任心不强、工作不细致、管理不严、凝聚力不强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领导，统一思想，树立团队精神，充分发挥干部、职工的积极性，提高我站在行业中的良好形象。